

#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 103 第 2 學期進修部四技學生成績優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自 104 年 5 月 11 日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提出申請：

1. 達到規定之畢業條件。
2.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3.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4. 必修體育、軍訓（護理）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5.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及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6. 有實習年限者，並已完成實習。

三、本學期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同學，請填具申請書並至進修部申請畢業資格審核表及附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，送所屬系別導師、系主任簽核，並於規定申請時間內送回進修部，俾利審核。

四、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」可至進修部網頁下載  
([http://aps2.uch.edu.tw/adm\\_unit/div\\_con/aa/rule.html](http://aps2.uch.edu.tw/adm_unit/div_con/aa/rule.html))

五、申請資格須核算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，如申請該學期成績核算後而未符標準者，仍應修習規定年限，無法縮短修業年限，其相關修課規定仍需依學則規定辦理。